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 
聯絡人：呂欣穎  
電話：04-22177571  
傳真：04-22293039  
信箱：ch011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23010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8585\_112D2006775-01.pdf、112D008585\_112D2006777-01.pdf、  
112D008585\_112D2006778-01.pdf、112D008585\_112D2006779-01.pdf、  
112D008585\_112D2006776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文資綜字第112300986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、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傳藝民俗組、本局古物遺址組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局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2/10/12



1120240587

有附件